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就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平路 143 弄 8 号楼、民雪路 918 弄 28 号楼和永业路 94 弄 27、36 号楼 4 台加装电梯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紧急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承包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 ZPMC(XCY)-ZB2023-07-045

2. 项目内容: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平路 143 弄 8 号楼、民雪路 918 弄 28 号楼和永业路 94 弄 27、36 号楼 4 台加装电梯项目施工总承包，包含：加梯过程中的钢结构安装、土建施工等，不包含电梯安装（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
- (2)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6)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7)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
- (8)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许可；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等；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资人等）身份证复印件、简历；
- (3) 企业或组织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说明》，描述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无相关情况的需承诺无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7)《环保处置情况说明》，描述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无相关情况则承诺无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等。（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职业健康情况说明》，描述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如无相关情况则承诺未发生职业病相关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技术人员清单）；

(10) 建筑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不接受印章贴图、自制电子章、超范围使用的电子章等）**，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清晰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均可通过资格预审。

报名人应认真阅读资质要求及资质材料清单要求，招标人不对资料提供的完整性、清晰度等做提示。因**资料不齐全、资料文字数据模糊、资质不符、假借资质、无效印章**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将不具有投标资格。

报名人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可咨询本单位主管人员或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住建部门门户网站及其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有行政处罚并说明的不代表一定会被资质审核通过接受，具体根据处罚情况由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联合报名投标的，应提供共同投标协议。

3.4 招标人有权拒绝国家信用平台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所公布的涉及失信违约行为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或不合格供应商等报名。

3.5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4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收件人：（公司招标中心）

联系人：宋杨俊

报名邮箱：songyanjun@zpmc.com ；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2910 17721401698。

3.6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4.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如：书面资料保密、电子邮件报名等）。提交资料包括：《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的资格预审材料。以电子邮件报名的，相关文件需是纸质盖章文件的扫描版。

5. 关于承包商/制造安装承揽服务商线上招标事宜

根据上级单位要求，施工承包/制造安装承揽等项目需实施线上招标，具体以报名后相关通知为准。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附件：项目投标报名表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平路 143 弄 8 号楼、民雪路 918 弄 28 号楼和永业路 94 弄 27、36 号楼 4 台加装电梯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XCY)-ZB2023-07-045），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